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徐顥榕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5
電子信箱：hsu0089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103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)

主旨：有關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快速抗原檢驗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強化宣導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第2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，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，其目的係為選、配工及健康管理之用。復查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6條規定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措施；同法第37條規定略以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採行相關措施，該等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近期屢有勞工反映，部分事業單位基於健康管理考量，要求勞工辦理旨揭檢驗並自行負擔檢驗費用之情事，惟依前揭規定，該檢驗尚非職安法所定體格（健康）檢查項目，且倘非地方主管機關依循指揮中心指示通知應篩檢之對象，尚無法強制勞工接受檢測。又依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6

日所公告之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亦明定雇主應保護勞工權益並注意個人隱私，並於採檢前徵得勞工同意，不得脅迫其接受採檢。

三、至旨揭檢驗之費用，若非前揭法定應受檢對象，法無明定由何人支付，若事業單位係基於健康管理並經勞工同意辦理，建議透過勞資協商費用支付方式，並依前開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業安全衛生署、高雄市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動局、嘉義縣政府勞動局、花蓮縣政府勞動局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動局、基隆市政府勞動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動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